

# 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开放 基金申请指南

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成立于 2017 年，实验室主任由沈培康教授担任，拥有国内首台环境球差透射电镜、扫描电镜、XPS，XRD、拉曼光谱仪、气象质谱-色谱仪、燃料电池测试仪、比表面积测试仪、电化学工作站、AUTOLAB 等一流科研设备。实验室依托于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、资源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物理学院等相关学院，围绕石墨烯，燃料电池，新型储能电池相关的电化学能源材料开展研究工作。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，会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及研究生，在电化学能源材料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及应用研究，培养造就高层次科学技术研究人才。实验室鼓励与电化学能源材料相关的的学科交叉和创新研究，特别是针对能量存储的绿色环保，可再生清洁能源材料的研究，同时，实验室将提供优质有偿技术服务。欢迎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科研和技术开发工作。

## 一、课题申请人资格

(一) 课题申请人需为实验室固定成员之外的人员，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的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且在所申请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技术积累；

(二) 开放课题以本实验室研究组为依托，申请人须预先确

定本实验室的合作人员，并征得合作人员同意；

(三)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或取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。

## 二、实验室支持下述方向的研究课题

- 1、基于 AIE 材料电化学发光传感器研究
- 2、基于 MOF 纳米材料的电化学生物传感器的应用与研究
- 3、DNA 电化学传感器用于核酸肿瘤标志物的检测
- 4、石墨烯改性新材料的研制
- 5、石墨烯基电化学材料和器件的构建与应用研究
- 6、电催化能源材料（燃料电池、全水电解等）
- 7、噻吩类电化学传感器的构建及其应用
- 8、高效  $\text{CH}_3\text{NH}_3\text{PbI}_{3-x}\text{Cl}_x$  敏化石墨烯基 ZnO 太阳能电池的结构及其光电性能的研究
- 9、新型三聚卟啉光伏材料的制备与应用研究
- 10、含磷有机小分子光电材料的合成及性能研究
- 11、基于三苯胺基有机聚合物的光电性能的研究及应用

## 三、课题申报与审批程序

(一) 请申请者填写《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：申请书），并将申请书（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 3 份，加盖公章）寄至本实验室，同时将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二) 申请书将经专家初审后，递交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，接受申请人作为访问学者来室工作。

(三) 2020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。

(四) 申请书及申请细则详见附件，未尽事宜请与实验室联系。

#### **四、经费的使用与管理**

(一) 实验室 2020 年拟择优资助开放课题基金 11 项，资助金额 3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2 年。

(二) 项目资金分年度划拨至合作人员名下，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遵循项目任务书计划的预算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(三) 经费的使用范围：

1. 材料费；
2. 分析测试费；
3. 劳务费；
4.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；
5. 差旅费；
6. 会议费。

(四) 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：项目结题后 1 年内收归实验室。

#### **五、课题及成果管理**

(一)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，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汇报课题进展，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，研究报告，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。

(二) 课题结束或终止，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归档：

1.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；

2. 学术论文或报告；
3. 有关课题研究的技术档案及资料的清单目录；
4. 所完成的考核指标（包含发表的研究论文、专利、获奖和鉴定成果等）。

（三）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，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，有权终止资助。

（四）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，特殊情况由合作双方协商决定。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，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，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。成果转让的获利，由双方共享，比例另行协商。申请专利发明时，广西大学必须作为合作单位，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五）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，研究者中文署名为以下两种之一： 1. 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（广西大学），南宁 530004，中国； 2. 广西大学 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，南宁 530004，中国。注意：重点实验室署名必须是第一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。

（六）考核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指标之一： 1. 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单位的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，且研究内容必须与课题有关； 2. 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的 SCI 论文 1 篇及以上，且研究内容必须与课题有关。

（七）科研成果的发表必须遵守科学道德，如果存在剽窃、

抄袭、造假等学术道德问题，基金课题将取消，且项目负责人自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雨丹

通讯地址：广西大学广西电化学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

邮箱地址：cicrem@gxu.edu.cn

电话：18778049648

邮编：530004